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SALVAGE PHARMACEUTICAL CO., LTD,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一月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阳关大道 28 号赤天化大厦 22 楼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丁林洪

序号	会 议 议 程
1	宣布大会开幕
2	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3	审议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增补监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并宣布表决结果
7	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8	会议闭幕

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王贵昌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退休原因，王贵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对非独立董事进行增补。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名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敏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予审议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敏红：女，汉族，1971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贵阳金筑大学文秘专业，大专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关于公司增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主席车碧禄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需要，车碧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对监事进行增补。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公司股东向公司监事会推荐戴选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予审议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戴选忠，男，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山东昌邑人，中共党员，重庆化工职工大学化工节能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贵州赤水天然气化肥厂团委副书记，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董事、机关党总支书记，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现任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管理现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

拟增加：第三章 关联方申报及关联方清单的管理，具体内容为：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应在其任职或成为公司主要股东之日起的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申报或确认下列关联方情况：

（一）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关系密切人员的名单；

（二）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权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三）其本人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报告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申报。

第十条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在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的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申报或确认下列关联方情况：

（一）其控股股东的名单（如有）；

（二）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三）担任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名单；

(四) 上述第 3 款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持有权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五) 上述第 3 款人员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单;

报告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在变动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申报。

第十一条 如果根据相关协议或安排, 有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 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则该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根据上述规定在相关协议或安排生效后二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申报。

第十二条 上述申报的义务将持续至有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再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之日起满 12 个月止。

第十三条 公司员工在处理日常业务时, 发现符合关联方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证券部会同财务部、审计部、法务部在每年第一季度内确定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清单, 在提交审计委员会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后, 由证券部下发到各下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及董监高任职情况等的变化对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清单进行持续更新, 并在更新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将该清单由证券部下发到各下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请予审议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